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本府各級機關，能優先採購經本市輔導並立案庇護工場及本處輔導或委託辦理社會企業(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之產品，以增加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之營收，進而鼓勵及肯定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並促進其就業及穩定獲得報酬。

貳、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參、辦理單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肆、實施方式

一、活動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府各級機關分 2 組競賽，分別為 A 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B 組:二級機關及學校。

三、評比：

（一）依本市所轄之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每月回報各機關實際採購金額之高低，作為排序之依據。

（二）獎勵

1.A 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頒發獎牌。

2.B 組:二級機關及學校;頒發獎牌。

3.優勝機關於市政會議上接受市長表揚及授獎外,機關之承辦人員、主管予以敘獎，另於本府勞動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上公布優勝機關名單。

敘獎標準如下表：

組別 名次	A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B組（二級機關及學校）
1	嘉獎2次3人、嘉獎1次4人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2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嘉獎2次1人、嘉獎1次4人
3	嘉獎1次5人	嘉獎1次5人
4	嘉獎1次3人	嘉獎1次3人
5	嘉獎1次2人	嘉獎1次2人

備註：各機關對於敘獎人數及額度，得視參與人員之實際貢獻程度，於表列敘獎總額度上限內自行調整。

四、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服務品質

（一）為提供各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意見反應管道，辦理「採購庇護暨社會企業產品意見表處理流程」流程表及意見表如附件。另若機關採購過程，發生產品品質缺失，雖未提意見表，但查證屬實者，本處得依處理流程辦理。

（二）為瞭解實際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服務品質之滿意度情況，得辦理「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本處將彙整各單位之意見作為後續改進或獎勵庇護工場/社會企業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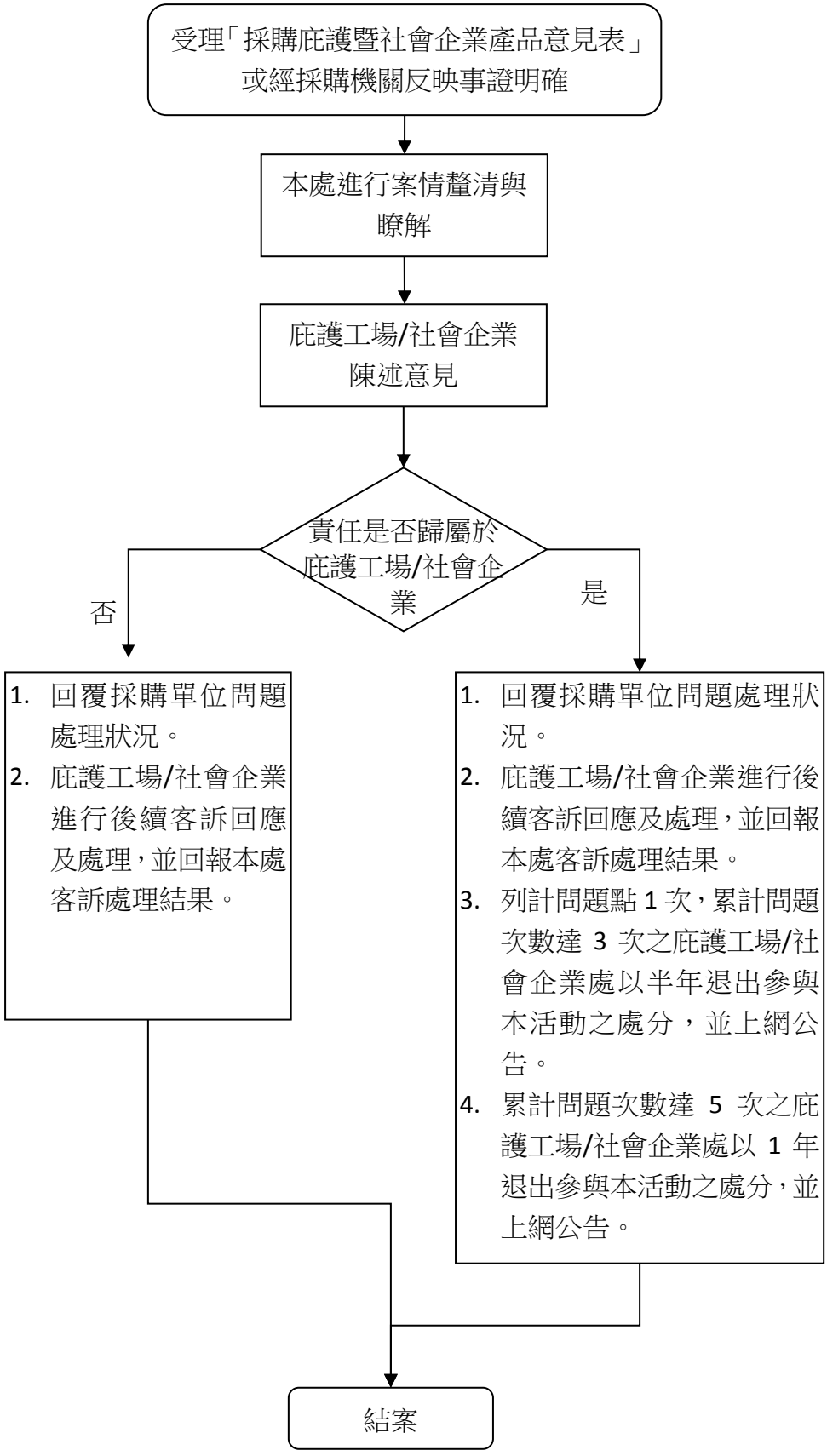
伍、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2萬5,000元整，由本處108年度身障就業促進/一般事務費/庇護性產品行銷推廣相關活動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獎牌	個	10	2,500	25,000	A組及B組前5名優勝單位獎牌

陸、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本處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力。

附件　　採購庇護暨社會企業產品意見表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
採購產品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填表人 (採購當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反應問題		**庇護工場/社會企業名稱**	
內容描述(請依序填寫)	一、您在什麼時間、發生什麼事情： 二、您有提供什麼資料製作產品嗎？何時提供？提供後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有再提出或是發生其他問題嗎？ 三、您何時向庇護工場/社會企業反應？他們如何回應？／目前處理進度？ 五、您可提供參考證明： (如實際產品或樣稿、契約或報價單、照片或是來往文件 email、電話紀錄等）		
您希望庇護工場/社會企業如何處理			

備註：填寫完畢連同附件檔案一併 E-mail 寄至：fd-40169@mail.taipei.gov.tw
電話：2338-1600#5216 洪小姐確認。